关于中央外经贸发展

专项资金（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）

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<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324号）要求，现就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）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为提高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）分配精准度，请按照《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通知》（鲁商字〔2021〕135号）细则标准，填报2021年全年中小开项目情况明细表（见附件），于4月25日（周一）上午10点前将电子版反馈至市商务局财务室邮箱swjgck@ly.shandong.cn。此次填报情况的精准度将作为2022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2021年全年中小开项目情况明细表